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民政總署、消防局意見，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8 日第 609/E496/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對於“迷你倉”的經營應否設立專門發牌及監管制度等問題，特區政府需從多方面作綜合考量，包括從不同職能部門對有關行業在防火安全及建築工程設計等方面作出研究，並分析發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便確定相關管理制度的方向及具體措施。
2. 工業場所的消防、衛生、可燃物及危險物儲存安全，現時是由《防火安全規章》及《工業場所內衛生與工作安全總章程》所規範。消防局已對所知的 12 個迷你倉場所進行消防安全巡查及實地視察，並已制定滅火指引，以及已針對部份迷你倉制定滅火預案，以提高滅火效率及安全性。同時亦向相關負責人作出呼籲，提醒用戶不應存放易燃及化學危險物品，以免發生危險。
3. 不論從事何種工業活動，工業場所內的消防設備及疏散手段均須按《防火安全規章》的規定設置，規章內亦有對堆疊式存放場所的消防設施作出技術規範。由於倉庫屬工業用途場所，根據現行《防火安全規章》的規定，必須設有消防系統、設施及設備，以確保場所的消防安全。此外，消防局於日常監察巡查時，如發現樓宇內(包括迷你倉)儲存易燃性化學品時，會從技術上給予消防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 Zhenfeng'.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